

CSCR—2019—13008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长人社发〔2019〕65号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湖南省2019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湘人社〔2019〕56号）精神，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市自2019年10月1日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岳麓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、望城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00元/月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7元/时；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540元/月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5元/时。

二、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。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0月11日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0月11日印发
